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细则》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细则

为加强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学校科研、教学 类成果相关管理规定,特制订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在教师 系列职称评审需要量化赋分时作为参考,量化赋分的结果作为教 师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没有评审权 需向省级评委会推荐评审的其他职称系列在推荐评审时可参照执 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效率和公平,要求教师认真履行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等岗位职责,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坚持精品导向;以破"五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建立体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成效等多维度的职称评审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健全科学的职称评价机制,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实施教师分类评价,鼓励部分教师在全面发展基础上突出教学或科研优势,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二、成果分类

成果根据所属领域和内容分为科研和教学两个大类。科研类 成果包括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著作、智库成果、 标准制定和专利类成果等形式, 教学类成果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改 革项目、教学成果奖、教研论文、教研著作、教材、教师发展、 教学案例和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等形式。以上各类成果实 行列举法(详见附件)。

三、成果级别和分值设定

(一) 成果级别设定

为了更好地区分成果的重要程度,本细则将成果分为 A+、A、B 和 C 四个等级,成果等级依据成果取得时学校施行的《安徽财经大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与《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认定。

(二) 分值设定

每个成果级别设定一个建议分值,评委在评审中可以根据对成果取得的难易程度和成果价值的判断上下浮动赋分,上下浮动范围不能超过建议分值的 10% (最小值为 1 分),每个成果的建议分值详见《安徽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成果汇总表》。

其中,获得下列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中纳入特殊人才通道,指标单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特等奖(第一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等。

四、成果填报规则

- 1.职称评审实行高质量成果赋分制度,每人限报 8 项,所填成果必须为《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成果汇总表》中的成果,并依据《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成果汇总表》中的标准进行赋分。其中,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人员,教研论文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为必报成果,非教学类成果填报不超过 2 项;申报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人员,科研论文和科研项目为必报成果,非科研类成果填报不超过 2 项;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人员,教学类和科研类成果每类至少填报 3 项;公共课、艺术类通道申报人员,成果各类数量自选不作限定。
- 2.各类成果以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未经认定的成果不得填报。
- 3.论文分为科研论文和教研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其中通讯作者不适用于中文期刊论文)填报;若境外期刊按作 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则论文作者排序不分先后。对于外文论文, 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本校人员,该成果只能使用 1 次,由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商量决定由其中一人填报。
- 4.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和科研项目分为主持完成和主持在 研两种状态,成果列表中为主持完成后的建议分值,主持在研的 项目建议分值在主持完成的基础上下浮 10%,且不再设浮动区间。 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和科研项目只对项目主持人赋分。
 - 5.除论文、项目、获奖和著作类成果以外,其余每类成果最多

可以填报1项。

6.规划教材的成果取得时间以当年入选通知为准,再版的规划 教材不能作为规划教材申报;教材只对主编赋分,主编人数为 1 人以上的,按主编人数平均赋分。

五、其他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 分细则成果汇总表